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二〇年五月

##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不超过 52,500 万元（含 52,5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 （四）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

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九）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

盘价格计算。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十一）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十二）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监管机关规定为准）。

###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配售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 （十六）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3)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3) 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5)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及 10% 以上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2,500.00 万元（含 52,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海南灵康制药美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67,000.00	52,500.00
	合计	<b>67,000.00</b>	<b>52,500.00</b>

以上项目已进行详细的可行性研究，实施过程中可能将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

金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 （十八）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担保方式提供担保。

###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1、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10,985,756.04	711,444,813.87	312,813,466.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5,776,365.62	-	-
应收票据	-	3,118,580.00	4,007,729.60
应收账款	228,749,626.14	172,464,591.60	186,452,124.28
应收款项融资	4,818,272.40	-	-
预付款项	6,138,877.94	20,586,086.35	17,684,303.63
其他应收款	7,144,332.87	4,637,552.47	4,246,667.30
存货	89,806,357.04	69,301,929.53	91,540,701.13
其他流动资产	22,643,742.68	344,908,402.15	515,407,420.51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26,063,330.73</b>	<b>1,326,461,955.97</b>	<b>1,132,152,413.21</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81,689,895.85	92,224,705.58	-
固定资产	336,858,255.41	289,748,934.46	270,332,020.74
在建工程	153,659,380.04	201,096,423.37	135,069,960.44
无形资产	50,498,413.05	47,522,296.04	44,409,773.36
商誉	2,030,018.40	2,030,018.40	2,030,018.40
长期待摊费用	14,566,467.85	17,375,926.35	18,636,582.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6,767.00	2,414,967.37	3,022,235.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933,147.28	89,051,518.24	46,000,156.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87,372,344.88</b>	<b>741,464,789.81</b>	<b>519,500,746.52</b>
<b>资产总计</b>	<b>1,913,435,675.61</b>	<b>2,067,926,745.78</b>	<b>1,651,653,159.7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0,043,083.33	200,000,000.00	-
应付票据	69,601,684.66	64,500,482.03	70,380,838.60
应付账款	64,698,703.52	77,194,749.08	63,931,675.68
预收款项	11,338,447.74	21,894,604.33	9,428,927.33
应付职工薪酬	15,899,860.87	13,130,601.83	12,929,517.16
应交税费	39,330,417.89	37,239,320.78	38,891,268.79
其他应付款	138,146,371.74	69,384,913.76	143,598,123.81
其中：应付利息	-	198,576.3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013.89	20,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1,493,971.54	1,027,752.94	894,852.71
<b>流动负债合计</b>	<b>400,704,555.18</b>	<b>504,372,424.75</b>	<b>340,055,204.0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90,000,000.00	175,000,000.00	-
递延收益	8,899,557.79	10,595,221.16	12,342,581.2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98,899,557.79</b>	<b>185,595,221.16</b>	<b>12,342,581.20</b>
<b>负债合计</b>	<b>599,604,112.97</b>	<b>689,967,645.91</b>	<b>352,397,785.28</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509,600,000.00	364,000,000.00	260,000,000.00
资本公积	397,651,064.09	543,251,064.09	647,251,064.09
盈余公积	120,616,646.98	99,674,474.34	82,297,324.22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未分配利润	285,963,851.57	371,033,561.44	309,706,98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3,831,562.64	1,377,959,099.87	1,299,255,374.45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13,831,562.64</b>	<b>1,377,959,099.87</b>	<b>1,299,255,374.4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913,435,675.61</b>	<b>2,067,926,745.78</b>	<b>1,651,653,159.73</b>

2、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635,000,378.07</b>	<b>1,669,431,335.37</b>	<b>1,005,079,965.82</b>
其中：营业收入	1,635,000,378.07	1,669,431,335.37	1,005,079,965.82
<b>二、营业总成本</b>	<b>1,461,009,121.74</b>	<b>1,537,473,201.12</b>	<b>868,334,403.19</b>
其中：营业成本	223,155,441.26	201,994,363.24	200,789,898.20
税金及附加	20,091,699.41	24,507,366.84	16,456,867.33
销售费用	1,092,355,222.03	1,215,004,802.73	538,862,254.01
管理费用	77,849,203.28	72,068,248.59	67,225,848.64
研发费用	38,043,700.35	24,299,163.96	47,403,450.36
财务费用	9,513,855.41	-400,744.24	-2,403,915.35
其中：利息费用	13,588,069.51	2,218,298.62	
利息收入	4,463,076.15	2,859,631.55	2,551,286.71
加：其他收益	39,640,551.07	65,108,537.97	34,291,530.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63,181.66	14,200,837.89	19,577,995.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534,809.73	-7,775,294.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76,365.6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27,347.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9,483.15	-2,254,546.96	-8,666,763.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8,922.55	-7,198.82	-11,391.69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22,625,601.52</b>	<b>209,005,764.33</b>	<b>181,936,932.29</b>
加：营业外收入	1,218,830.84	22,155.62	134,750.35
减：营业外支出	920,047.65	4,837,505.59	1,969,806.2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22,924,384.71</b>	<b>204,190,414.36</b>	<b>180,101,876.37</b>
减：所得税费用	21,331,921.94	21,486,688.94	19,096,439.64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01,592,462.77</b>	<b>182,703,725.42</b>	<b>161,005,436.73</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592,462.77	182,703,725.42	161,005,436.7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592,462.77	182,703,725.42	161,005,436.7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01,592,462.77</b>	<b>182,703,725.42</b>	<b>161,005,436.7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1,592,462.77	182,703,725.42	161,005,436.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6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6	0.32

3、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2,949,143.88	1,957,127,133.09	980,357,643.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34,658.50	70,541,799.45	39,249,732.9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28,183,802.38</b>	<b>2,027,668,932.54</b>	<b>1,019,607,375.9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130,288.56	154,686,447.33	163,891,873.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375,318.09	72,904,281.88	73,408,472.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895,801.21	224,147,937.10	131,320,930.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177,388.48	1,390,056,367.94	461,544,243.3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2,578,796.34	1,841,795,034.25	830,165,51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605,006.04	185,873,898.29	189,441,856.5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846,208.13	23,530,778.51	21,021,984.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0		38,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4,000,000.00	856,000,000.00	970,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75,046,208.13</b>	<b>879,530,778.51</b>	<b>991,059,984.9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67,326.46	173,695,932.63	86,567,713.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6,000,000.00	681,000,000.00	970,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86,867,326.46</b>	<b>954,695,932.63</b>	<b>1,056,567,713.5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821,118.33</b>	<b>-75,165,154.12</b>	<b>-65,507,728.6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400,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0,000,000.00</b>	<b>400,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5,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9,311,548.68	106,019,722.23	31,2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4,005.46	4,130,728.16	31,114.6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87,925,554.14</b>	<b>115,150,450.39</b>	<b>31,231,114.6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27,925,554.14</b>	<b>284,849,549.61</b>	<b>-31,231,114.6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04,141,666.43</b>	<b>395,558,293.78</b>	<b>92,703,013.3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2,169,871.74	296,611,577.96	203,908,564.6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88,028,205.31</b>	<b>692,169,871.74</b>	<b>296,611,577.96</b>

4、最近三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83,254,270.18	252,071,843.20	120,102,556.56
应收票据		1,818,580.00	2,350,000.00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253,271,803.16	173,461,042.81	222,592,687.08
应收款项融资	4,418,272.40		
预付款项	117,650,740.32	403,737,785.92	26,845,499.23
其他应收款	310,445,909.44	206,798,331.49	202,256,047.86
存货	28,681,147.67	6,927,644.48	30,675,736.61
其他流动资产	844,350.02	125,864,606.24	170,422,222.26
<b>流动资产合计</b>	<b>898,566,493.19</b>	<b>1,170,679,834.14</b>	<b>775,244,749.60</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854,443,637.76	864,978,447.49	772,753,741.91
固定资产	606,116.22	770,319.96	47,946.49
在建工程	25,077,819.47	17,666,420.13	
无形资产	8,254,501.22	4,257,642.21	121,253.64
长期待摊费用	570,152.95	119,507.16	85,280.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3,941.31	2,059,947.48	2,030,815.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47,747.28	9,569,299.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96,813,916.21</b>	<b>899,421,583.43</b>	<b>775,039,038.50</b>
<b>资产总计</b>	<b>1,795,380,409.40</b>	<b>2,070,101,417.57</b>	<b>1,550,283,788.1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0,043,083.33	200,000,000.00	
应付账款	24,793,189.45	115,521,820.23	2,000,000.00
预收款项	7,620,416.38	16,578,982.57	4,144,870.27
应付职工薪酬	3,027,462.34	3,146,378.99	1,843,121.00
应交税费	37,184,939.76	36,182,634.45	34,745,777.61
其他应付款	93,351,770.40	66,495,393.91	138,810,913.04
其中：应付利息		198,576.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013.89	20,00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226,172,875.55</b>	<b>457,925,210.15</b>	<b>181,544,681.9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90,000,000.00	175,000,000.00	
递延收益	4,710,000.00	6,380,400.00	7,714,8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94,710,000.00</b>	<b>181,380,400.00</b>	<b>7,714,800.00</b>
<b>负债合计</b>	<b>420,882,875.55</b>	<b>639,305,610.15</b>	<b>189,259,481.92</b>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509,600,000.00	364,000,000.00	260,000,000.00
资本公积	397,651,064.09	543,251,064.09	647,251,064.09
盈余公积	120,616,646.98	99,674,474.34	82,297,324.22
未分配利润	346,629,822.78	423,870,268.99	371,475,917.8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74,497,533.85</b>	<b>1,430,795,807.42</b>	<b>1,361,024,306.1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795,380,409.40</b>	<b>2,070,101,417.57</b>	<b>1,550,283,788.10</b>

5、最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617,624,573.58</b>	<b>1,643,543,801.36</b>	<b>932,967,079.95</b>
减：营业成本	261,190,024.66	255,221,765.04	233,198,515.85
税金及附加	15,101,426.71	20,796,301.03	12,084,340.27
销售费用	1,092,279,067.52	1,209,293,053.88	511,697,251.33
管理费用	24,678,926.81	21,184,397.84	10,189,339.55
研发费用	6,095,518.82	4,337,500.00	
财务费用	11,741,158.37	1,206,448.58	-757,821.08
其中：利息费用	13,588,069.51	2,218,298.62	
利息收入	2,112,124.24	1,175,614.57	816,295.75
加：其他收益	38,479,900.00	63,594,450.68	35,031,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75,368.02	792,357.39	35,670,638.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534,809.73	-7,775,294.4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72,230.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545.46	-1,658,087.67	-7,665,008.92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30,328,206.72</b>	<b>194,233,055.39</b>	<b>229,592,583.84</b>
加：营业外收入	1,215,545.20		83,364.92
减：营业外支出	584,439.08	3,188,895.20	751,427.34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30,959,312.84</b>	<b>191,044,160.19</b>	<b>228,924,521.42</b>
减：所得税费用	21,537,586.41	17,272,658.95	18,123,216.21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09,421,726.43</b>	<b>173,771,501.24</b>	<b>210,801,305.21</b>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填列)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421,726.43	173,771,501.24	210,801,305.2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9,421,726.43	173,771,501.24	210,801,305.21

6、最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2,821,092.08	1,966,881,825.35	865,278,594.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137,269.44	65,893,665.25	34,596,760.6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81,958,361.52</b>	<b>2,032,775,490.60</b>	<b>899,875,355.0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5,000,000.00	128,468,000.00	284,00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79,111.84	17,396,852.42	7,867,358.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745,979.28	201,182,490.33	105,429,158.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2,830,084.82	1,762,456,499.08	388,323,927.6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42,255,175.94</b>	<b>2,109,503,841.83</b>	<b>785,620,444.7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9,703,185.58</b>	<b>-76,728,351.23</b>	<b>114,254,910.3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59,374.28	7,331,880.78	36,725,721.4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000,000.00	270,000,000.00	285,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94,659,374.28</b>	<b>277,331,880.78</b>	<b>321,725,721.4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61,245.40	32,483,692.52	45,8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200,000.00	224,700,100.00	344,5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78,361,245.40</b>	<b>357,183,792.52</b>	<b>344,545,800.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298,128.88</b>	<b>-79,851,911.74</b>	<b>-22,820,078.5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400,000,000.00	

项目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60,000,000.00	400,000,000.00	3,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5,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9,311,548.68	106,019,722.23	31,2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4,005.46	4,430,728.16	1,631,114.6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588,225,554.14	115,450,450.39	32,831,114.63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428,225,554.14	284,549,549.61	-29,431,114.6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72,224,239.68	127,969,286.64	62,003,717.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071,843.20	120,102,556.56	58,098,839.3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75,847,603.52	248,071,843.20	120,102,556.56

## (二) 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 1、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企业范围及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企业范围及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灵康制药公司	海南	海南	制造业	100.00		设立
2	浙江灵康公司	浙江	浙江	商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满金药业公司	西藏	西藏	商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美大制药公司	海南	海南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美兰史克制药公司	海南	海南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永田研究院公司	海南	海南	药物研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山东灵康公司	山东	山东	药物研发	100.00		设立
8	藏药研究院公司	西藏	西藏	药物研发	100.00		设立
9	灵康营销公司	西藏	西藏	商业	100.00		设立

### 2、公司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 (1) 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

报告期内不存在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2) 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

报告期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2018 年度	灵康营销公司	100%	设立

(三) 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	3.06	2.63	3.33
速动比率	2.84	2.49	3.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44%	30.88%	12.2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34%	33.37%	21.34%
利息保障倍数	17.41	93.05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15	9.30	8.46
存货周转率（次）	2.81	2.51	2.34
每股净资产（元）	2.58	3.79	5.0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46	0.51	0.7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0	1.09	0.36
综合毛利率	86.35%	87.90%	80.02%
销售净利润率	12.33%	10.94%	16.02%

注：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除另有说明，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总资产（为母公司口径）

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总资产（为合并口径）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b>2019年度</b>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5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4	0.27	0.27
<b>2018年度</b>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3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8	0.21	0.21
<b>2017年度</b>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7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2	0.22	0.22

####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65,165.32 万元、206,792.67 万元、191,343.57 万元。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规模保持基本稳定，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略有降低，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略有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13,215.24 万元、132,646.20 万元、122,606.33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68.55%、64.14%、64.08%。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1,950.07 万元、74,146.48 万元、68,737.23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31.45%、35.86%、35.92%。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构成。公司资产整体质量良好。

##### 2、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5,239.78 万元、68,996.76 万元、

59,960.41 万元，公司负债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34,005.52 万元、50,437.24 万元、40,070.46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96.50%、73.10%、66.83%，为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将有效调整公司长短期债务结构，使公司的债务结构更为合理。

### 3、偿债及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各期末偿债及营运能力分析如下：

#### (1) 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3.06	2.63	3.33
速动比率（倍）	2.84	2.49	3.0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34%	33.37%	21.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44%	30.88%	12.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33、2.63、3.06，速动比率分别为 3.06、2.49、2.84。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1.34%、33.37%、31.34%，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

#### (2) 营运能力分析

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15	9.30	8.46
存货周转率（次/年）	2.81	2.51	2.3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2	0.90	0.67

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保证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平稳，销售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为平稳，总体保持在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资产营运能力较好，持续经营稳健，经营风险较小。

### （五）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7-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0,508.00 万元、166,943.13 万元、163,500.04 万元，总体呈现平稳增长态势，随着公司研发管线的发力和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业绩有望加速增长。

医药行业具有高投入、高产出、高风险、高技术密集型特点，有很强的技术壁垒，公司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2017 年-2019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80.02%、87.90%、86.35%，公司抓住市场契机，加强了销售团队建设和客户管理，逐步优化销售网络，减少流通环节，随着销售布局的逐步完善，公司盈利能力会得到进一步提升。

###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2,500 万元（含 52,5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海南灵康制药美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海南灵康制药美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67,000.00	52,500.00
	<b>合计</b>	<b>67,000.00</b>	<b>52,500.00</b>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海南灵康制药美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的《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在有条件

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是否适当、稳健、是否符合章程的规定、是否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章程的规定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股东大

会表决时，应提供网络投票。

##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情况

### 1、2017 年利润分配情况

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2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4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此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400.00 万元（含税）。

### 2、2018 年利润分配情况

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36,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4.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此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6,380.00 万元（含税）。

### 3、2019 年利润分配情况

经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50,9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192.00 万元（含税）。

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50,9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此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192.00 万元（含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9.25	18,270.37	16,100.54
现金分红（含税）	20,384.00	16,380.00	10,400.00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01.11%	89.65%	64.5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47,164.0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18,176.72		
最新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259.47%		

##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外未来十二个月内股权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5日